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3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成都瑞华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76号）。成都瑞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成都瑞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存在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的违规行为。成都瑞华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杨昊东。经查，成都瑞华时任法定代表人杨昊东的任职期间为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时任法定代表人王德莱的任职期间为2022年7

月至2023年5月，现任法定代表人周超的任职期间为2023年6月至今。相关事项未在协会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管理的“济南瑞景同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景同禾”）等私募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超出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此外，成都瑞华将个别基金财产间接投向信贷资产及其收益权。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挪用基金财产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存在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开展资金池业务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管理的“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昇3号”，成立于2018年7月）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且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

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相关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九条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基金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存在私募基金产品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的违规行为。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潍坊瑞锦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信息，该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2021年10月完成清算。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瑞昇3号”的信息披露渠道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瑞昇3号”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为6.67%。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资料

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因公司档案管理不善，“瑞昇3号”的尽调报告与投决会决议材料等文件遗失。此外，成都瑞华未妥善保存“瑞华瑞景成长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3只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或风险评估文件。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九）人员任职不符合要求

根据成都瑞华提供的在职人员名册，显示员工仅有4人，且现任法定代表人周超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相关行为违反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成都瑞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

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2月1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四川证监局。
